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消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文字酌修,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55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設置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並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本市已於 100 年 7 月 5 日訂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依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40025108 號令修正發布，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另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本市配合環保署法令修正及推動進度，爰辦理本市水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p> <p>三、 檢附「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設置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並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爰此，臺中市政府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本基金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第六十六條之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內容，為利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共計九條，本次修正五條，新增二條，條次遞移四條，合計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增列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增訂本府依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款為本基金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增訂水質監測為本基金用途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訂本基金之申請運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訂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訂本基金之預、決算及執行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配合修法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七、九、十、十一條)

#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水污染防治工作，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條及環保署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修正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增列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預算法第21條規定係中央訂定相關運用辦法之依據，是以並非本運用辦法之依據，爰將「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等字刪除。）</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u>本府</u>為主管機關，<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u>本府</u>為主管機關，<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水污染防治費收</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水污染防治費收</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水污染防治費收</p>	<p>一、考量環保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確</p>

<p>入。</p> <p><u>二、本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u></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入。</p> <p><u>二、本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u></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入。</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有關收入。</p>	<p>實達到水污染防治法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等之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同時為兼顧本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故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六一號令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p> <p>二、原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u></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u></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p>	<p>一、水質監測為水體污染整治之重要評析項目，為明確水污染防治費支用用途，故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六一號令公布之水污染防</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水、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水、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配合中央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教育宣導。</p> <p>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p> <p><u>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u></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水、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水、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配合中央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教育宣導。</p> <p>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p> <p><u>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u></p>	<p>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水、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水、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配合中央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教育宣導。</p> <p>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p>	<p>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水質監測項目。</p> <p>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六一號令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考量本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為符合環境正義，將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p>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環保署於一百零</p>

<p>或第七款之經費用途得補助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配合會計年度向環保局提報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p> <p>二、應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送環保局。</p>	<p>款或第七款申請補助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配合會計年度向環保局提報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p> <p>二、應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送環保局。</p>		<p>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利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相關單位申請運用本基金有所依循，乃新增明定申請運用本基金之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經費得補助本府相關機關明定於本條中，作為相關機關得申請補助之依據。)</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由本府另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p>條次遞移。</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條次遞移，並增加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說明。</p>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條次遞移。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條次遞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本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水、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水、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配合中央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教育宣導。
-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之經費使用得補助本府  
相關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配合會計年度向環保局提報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二、應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送環保局。

第六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消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避免民眾因田野引火燃燒導致火災發生，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法規管理之，期能對易生災害行為採積極之管理，以免災害發生。</p> <p>二、本局係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就人民於轄區內申請從事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此，訂定本自治規則（辦法）草案。</p> <p>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 <p>（二）104年10月11日 奉核簽。</p> <p>1、消防法第十四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法規條文。</p> <p>2、104年9月2日中市法諮字第1040016918號函。</p> <p>3、其他縣市相關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公告）。</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文字酌修，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職是，消防法乃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佈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人民於轄區內申請從事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前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申請許可事項。（草案條文第三條）
- 三、申請人資格限制。（草案條文第四條）
- 四、申請期限、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條文第五條）
- 五、不得申請許可之區域及範圍。（草案條文第六條）
- 六、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草案條文第七條）
- 七、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草案條文第八條）
- 八、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草案條文第九條）
- 九、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草案條文第十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之事由，以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一、本辦法申請許可事項。 二、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田野引火燃燒之申請事由範圍。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酌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二、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自然人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二、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參考民法第十二條規定，爰訂定申請人資格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文字酌作修正，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人，應提供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或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消防局受理申請許可後，應同時通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p> <p>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民者，需提供護照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人，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有土地利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消防局受理申請許可後，應同時通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田野引火燃燒行為，如有違反森林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各該規定處理。</p> <p>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消防局另訂之。</p>	<p>一、申請人應具備相關文件。</p> <p>二、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並統一申請作業，應於引火燃燒前五日提出申請。</p> <p>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文字酌予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屬所需申請書表之一，於第十條規範由消防局另定之，爰刪除之。</p> <p>三、本條第三項改列第十條。</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參酌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酌予修正；如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即免附本款申請文件。</p> <p>二、田野引火燃燒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範者，本即應按各該法令予以處理，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爰予刪除。</p> <p>三、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其餘依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p> <p>一、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p> <p>二、學校、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等，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三、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有安全之虞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區域。</p>	<p>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許可：</p> <p>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p> <p>二、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p> <p>三、學校、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等，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區域。</p>	<p>通過。</p> <p>一、參酌森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因林木茂密，如在此地引火，恐有造成森林火災危險之虞，故明定禁止。</p> <p>二、田野引火燃燒需用火引燃，因此於引火周圍不得有易燃物堆放，以避免火災意外發生。故引火區域應避免鄰近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等有發生災害之虞之場所，其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亦應予限制引火燃燒，以避免災害發生。</p> <p>三、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九二○○九一九九○B號公告，對引火處周圍三百公尺內不得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除避免引火延燒造成危險外，同時避免因引火所產生的濃煙造成視線不良之情況。</p> <p>四、人口稠密處、商業區為避免影響公共安</p>
---	---	---

		<p>全，亦應限制引火。</p> <p>五、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因地區特性，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地點，以避免災害發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有關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之許可，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相關法令規定決之，爰予刪除本條第一款規定。</p> <p>二、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p> <p>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p> <p>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p> <p>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虞</p>	<p>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p> <p>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p> <p>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p> <p>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虞</p>	<p>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田野引火燃燒」之安全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引火燃燒時，為避免發生殘火未盡，造成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於燃燒完畢確認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p> <p>二、申請引火燃燒現場，應開闢至少三公尺的防火間隔，避免延燒。</p> <p>三、引火燃燒時，應將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以避免發生危</p>

<p>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p> <p>五、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p>	<p>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p> <p>五、應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p>	<p>險。</p> <p>四、考量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情形，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p> <p>五、明定引火燃燒執行時間，因日落後視線較為不清，避免晚間引火燃燒造成危害，因此訂定燃燒時間應於日間完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第五款文字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酌予修正。</p> <p>二、本條文字酌修，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p>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p> <p>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p> <p>四、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p> <p>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p>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p> <p>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p> <p>四、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p> <p>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做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p>	<p>一、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p> <p>二、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已為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p>三、敘明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書之事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處罰之法源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p>		<p>授權由消防局訂定田野引火燃燒申請許可作業規範暨相關申請書格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新增，自第五條第三項改列。          (法規會意見)          本條文字酌修，其餘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為指定本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p> <p>二、指定本市公立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進行教學創新及教材研發，吸引在地學生留鄉就讀並活化當地社區環境。</p> <p>三、建構本市完善實驗教育體制，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由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成就每個孩子，落實人才培育目標。</p> <p>四、檢附「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如涉及規費者，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臺中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刪除「政府指定」二字，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辦法授權依據。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市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市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規定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 二、 規定辦理實驗教育範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實驗教育。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	規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限制。 (法規會意見) 一、 第一項「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修正為

<p>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p>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p>	<p>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p>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p>	<p>「其總數不得逾○○」；「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修正為「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p> <p>二、教育局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前項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辦理時，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教育局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p> <p>二、教育局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前項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辦理時，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教育局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本條規定受指定學校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p>	<p>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遴聘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p>	<p>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p>	<p>本條規定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教育局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p>	<p>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教育局聘(派)組成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審議會其成員</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經審議會審查。</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p> <p>(法規會意見)</p>

<p>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另定之。</p>	<p>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九條 教育局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市立學校辦理者，市立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分別由教育局核定及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p> <p>市立學校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教育局得評估後指定辦理，市立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具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分別由教育局核定及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p> <p>前二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學校所在地。</li> <li>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 <li>五、課程及教學規劃。</li> <li>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li> <li>七、設備設施。</li> <li>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li> <li>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li> </ol>	<p>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指定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學校所在地。</li> <li>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 <li>五、課程及教學規劃。</li> <li>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li> <li>七、設備設施。</li> <li>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li> <li>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li> <li>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li> <li>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li> <li>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li> <li>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li> </ol>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提報時間及審查。</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應載明內容。</p> <p>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期程及延長期程。 (法規會意見)</p> <p>一、受指定學校既尚未經教育局指定為受指定學校，如何能預知一年前，應向教育局提具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似有時間混亂之虞；另本辦法第五條受指定學校，既可分為第二項「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及第三項教育局得依「學校之申請」等二種型態，建議第一項應分為二項書寫，授權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確認條文。</p> <p>二、經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確認條文如左列法規會通過條文。</p>

<p>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向教育局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一、計畫核定尚未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p> <p>二、計畫已實施者，應於實施之該學年度六個月內提出。</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向教育局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一、計畫核定尚未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p> <p>二、計畫實施者，應於實施之該學年度六個月內提出。</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 (法規會意見)</p> <p>一、第八條既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簡稱為「實驗教育審議會」，故序文「審議會」亦應修正為「實驗教育審議會」。</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核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得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教育局得寬籌經費給予受指定辦理實驗教學校必要協助。</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受指定學校於申請續辦時，應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p> <p>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指定程序，準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p> <p>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受指定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欲提出續辦，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教育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指定程序，準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p> <p>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成果報告之審議。</p> <p>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四、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五、第三項規定續辦之準用申請許可程序。</p> <p>六、第四項規定評鑑辦法依教育部所訂評鑑辦法。</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三項「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指定程序」修正為「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指定程序」。</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有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有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受指

<p>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教育局得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p> <p>一、違反本條例規定。</p> <p>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p> <p>三、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p> <p>四、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p> <p>前項情節嚴重或急迫者，教育局得命其立即停辦實驗計畫。</p> <p>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之辦理：</p> <p>一、違反本條例。</p> <p>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p> <p>三、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p> <p>四、具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p> <p>受指定學校具有前項各款事由之一，情節嚴重或急迫者，教育局得命其立即停辦實驗計畫。</p> <p>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之辦理。</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廢止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情節嚴重或急迫時，得立即要求停止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審議會決議不同意實驗教育計畫續辦。</p> <p>四、第四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五、主管機關對受指定學校，本於監督關係，可令其限期改善措施，其餘事項不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三項刪除「廢止原指定」等字。</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必要時，得依學生意願由教育局協助分發至原學區學校。</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必要時，得依其意願由教育局協助分發至原學區學校。</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處理。</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p>

<p>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得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分享實驗經驗。</p>	<p>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分享實驗經驗。</p>	<p>價值者，教育局應指定辦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草案)1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條例立法之初係參考原臺中縣(市)及其他縣市公民投票相關規定，為利受理機關迅速且正確統計及檢視提案人及連署人資格，爰保留舊有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p> <p>二、惟近年來民眾對於個資之重視，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恐有洩漏之疑慮，迭有刪除連署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聲浪，衡諸當初之立法考量及現今之民意趨勢，爰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規定，將提案人及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檢附「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函影本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市政會議決議後，送議會審查。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條例立法之初係參考原臺中縣(市)及其他縣市公民投票相關規定，為利受理機關迅速且正確統計及檢視提案人及連署人資格，爰保留舊有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

惟近年來民眾對於個資之重視且恐有洩漏之疑慮，迭有刪除連署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聲浪。本案除衡諸當初之立法考量及現今之民意趨勢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相關條文已有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規定且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應考慮其是否屬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參酌「公民投票法」、「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亦未規定提案人或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現行戶政機關之查詢系統亦能查對連署人或提案人之身分資料，爰刪除相關條文中“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文字，希冀提升臺中市公民政治參與之意願。

##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相關條文已有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規定且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應考慮其是否屬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參酌「公民投票法」、「新北市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亦未規定提案人或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現行戶政機關查詢系統亦能查對連署人或提案人之身分資料，爰刪除”並檢附本人之</p>

			<p>國民身分 證影本” 文字，希 冀提升臺 中市公民 政治參與 之意願。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審查意見) 說明欄建 議納入個 人資料保 護法施行 後之個資 保護必要 與洩漏疑 慮及參酌 公民投票 法及其他 五都之自 治條例規 定，以強 化修正之 必要與理 由。</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 公民投票提案，經審 查有下列情事之一 時，應於十五日內予 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情事 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 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 條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 公民投票提案，經審 查有下列情事之一 時，應於十五日內予 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情事 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 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 條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 公民投票提案，經審 查有下列情事之一 時，應於十五日內予 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情事 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 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 條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p>	<p>因應「個 人資料保 護法」施 行後，相 關條文已 有防範個 人資料外 洩之規定 且機關對 於個人資 料蒐集應 考慮其是 否屬法定 職務必要</p>

<p>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範圍內，另參酌「公民投票法」、「新北市公民投票條例」及「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亦未規定提案人或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現行戶政機關系統亦能查對連署人之身分資料，爰刪除「並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文字，希冀提升臺中市公民政治參與之意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審查意見) 說明欄建議納入個人資料保</p>
---	---	--	--

			護法施行後之保護與公民法五都自治定，以強化修正之必要理由。
<p>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p>	<p>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p>	<p>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相關條文已有防範個人資料洩漏之規定，且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應考慮其是否屬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參酌「公民投票法」、「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亦未規定提案人或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現行</p>

			<p>戶政機關查詢系統亦能對或之料除”附國民證文冀中政之</p> <p>機詢能署提案身，爰刪檢之身本”希臺民與之意願。</p> <p>(法制局初審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審查見)</p> <p>說明欄建議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後之保護與慮及公民法五治定化必</p> <p>欄建個保資要疑酌票他自規強之理由。</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保局
案 由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p>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新增第五條之一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由「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二、第九條第二項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p> <p>三、第九條第三項由「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修正為「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四、第十條由「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新增第五條之一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由「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 二、第九條第二項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 三、第九條第三項由「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修正為「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四、第十條由「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u>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u>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u>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u>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u>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p>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條。</p> <p>二、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p>

			<p>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p> <p>（法規會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爰修正本條規定。</p> <p>（法規會決議：第二項新增「本規程」三字。）</p>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0月0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